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书面确认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以现金出资对厦钨电机实施非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厦钨电机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对《关于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对厦钨电机非同比例增资使得厦钨电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而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厦钨电机继续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势拓御能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支持势拓御能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厦钨电机对势拓御能具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公司为厦钨电机提供的反担保协议将随本次增资完成同步终止。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我们对《关于调整关联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权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

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关联方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我们对《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